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07)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

*謹供參考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A. 構成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轄之委員會。

B. 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 1.1 董事會僅可從本公司董事當中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提名委員會最少須由三(3)名成員組成，且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
- 1.4 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回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秘書之委任，或委任新增成員加入提名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2.1 通知

- 2.1.1 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另有協定者外，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給予至少七(7)天通知。
- 2.1.2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在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下)提名委員會秘書可於隨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應以親身口述方式發出，或以書面形式寄往或透過電話致電或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之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成員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方式發出。任何口述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確認。

2.1.3 會議通知需列明會議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並隨附議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會議須考慮之其他文件。

2.2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提名委員會成員。

2.3 非成員出席會議

除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董事會其他成員均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惟彼等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2.4 會議次數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2.5 投票

於任何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獲過半數出席會議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2.6 其他

會議可以成員親身出席、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而所有人士用以參與提名委員會之方式必須能令各成員均能聽到對方發言。

3. 書面決議案

決議案可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4. 替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任何替任成員。

5. 授權

提名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就履行其職責屬必要之情況下，獲提供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 (b) 釐定提名本公司董事之政策；
- (c) 於其認為屬合適之情況下，將其權力及職責指派予提名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或個別成員；
- (d) 作出任何事宜，以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責；及
- (e) 符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章程文件或法例所施加之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

6. 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一次檢討，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7. 報告程序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

8. 持續應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在適用及與此等規例並無不一致之情況下，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在作出必要修正後，將會應用以規管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9.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該等規例及由提名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該等規例及由提名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不會令過往由提名委員會所作出，而於該等規例或決議案並無作出修訂或撤銷之情況下屬有效之行動及決議案失效。

- 完 -